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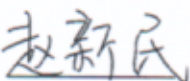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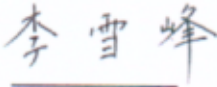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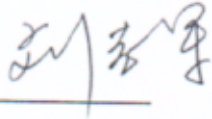
#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新民  李雪峰  刘志军 

2018 年 8 月 16 日